**中央戏剧学院2013年本、专科招生简章**

　　中央戏剧学院是教育部直属院校，是中国戏剧艺术教育的最高学府，是中国高等戏剧教育联盟和亚洲戏剧教育研究中心总部所在地，是世界戏剧院校联盟国际大学生戏剧节活动基地，是世界著名艺术院校。2013年，中央戏剧学院本专科共计划招生596人，其中本科396人，专科(高职)200人。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中央戏剧学院!

　　一、关于招生计划

　　本科招生计划(面向全国，文理兼招)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别 | 计划  （人） | 招生专业方向 | 学制（年） | 学费（元/年） | 备注 |
| 表演系 | 50 | 话剧影视表演 | 4 | 10000 | 　2012年录取线284 |
| 导演系 | 15 | 戏剧影视导演 | 5 | 10000 | 　2012年录取线425 |
| 舞台美术系 | 17 | 舞台设计 | 5 | 10000 | 　2012年录取线350 |
| 17 | 舞台灯光 | 4 | 10000 | 　2012年录取线350 |
| 17 | 舞台化装 | 4 | 10000 | 　2012年录取线350 |
| 17 | 舞台服装 | 4 | 10000 | 　2012年录取线350 |
| 17 | 舞台技术 | 4 | 10000 | 　 |
| 戏剧文学系 | 15 | 戏剧创作 | 5 | 8000 | 　2012年录取最低分515 |
| 15 | 电视剧创作 | 4 | 8000 | 　2012年录取最低分468 |
| 36 | 戏剧史论与批评 | 4 | 8000 | 　2012年录取最低分453 |
| 音乐剧系 | 25 | 音乐剧表演 | 4 | 10000 | 　 |
| 京剧系 | 20 | 京剧表演 | 4 | 免学费 |  |
| 5 | 京剧音乐伴奏 | 4 | 免学费 |  |
| 歌剧系 | 20 | 西洋歌剧演唱 | 5 | 10000 | 中国歌剧舞剧院联招班（注1） |
| 5 | 民族歌剧演唱 | 5 | 10000 |
| 戏剧管理系 | 40 | 演出制作 | 4 | 10000 | 　2012年录取线385 |
| 电影电视系 | 25 | 影视编导 | 4 | 10000 | 　2012年录取线400 |
| 40 | 影视制片 | 4 | 10000 | 　2012年录取最低分400 |

　　高职(专科)招生计划(学制2年,学费19000元/年)

　　戏剧影视表演 150名(含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培养专科生30名，注2)

　　人物造型技术 50名

　　注1：该班系中央戏剧学院与中国歌剧舞剧院联合招生、共同培养，学生毕业时采取双向选择、择优录用的原则。

　　注2：中央戏剧学院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培养戏剧影视表演专科生，共30名(男女比例均衡),单班教学，学制两年。高职(专科)录取结束后，根据2013年专业考试成绩,男女生分别排名确定该班名单。学生毕业时，双向选择，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优先择优录用10至15名。

　　二、关于考试

　　专业考试内容

　　表演系

　　话剧影视表演

　　初试： 朗诵(考生自选诗歌一篇，时间限在3分钟之内)

　　复试： 声乐(自选歌曲与主考教师测试相结合)

　　形体(自选舞蹈、体操、武术与主考教师测试相结合)

　　朗诵(自选散文或戏剧独白与主考教师测试相结合)

　　表演(命题表演)

　　口试

　　注：1、复试自选歌曲需自带伴奏谱或伴奏带(盘)，不得自带伴奏人员。

　　2、外埠考点只考初试，通过初试的考生到北京考点参加复试，复试时间遵照北京考点安排。

　　导演系

　　戏剧影视导演

　　一试： 朗诵(自选诗歌、寓言、散文或小说片断一篇;根据主考教师要求即兴朗诵)

　　命题表演

　　二试： 作品分析(笔试：观看指定的戏剧或影片视频后进行分析)

　　三试： 命题编讲故事

　　口试

　　舞台美术系

　　舞台设计、舞台灯光、舞台化装、舞台服装

　　一试：素描(人物头像)

　　二试：色彩

　　三试：创作

　　口试

　　舞台技术

　　一试：文艺常识(笔试)

　　二试：物理常识(笔试)

　　三试：素描(几何形体写生)

　　口试

　　注：舞台美术系考生进入三试口试时须交本人近期绘画作品(素描、彩画)及其他美术作品照片3张(不收原作，照片四寸以上即可)。

　　戏剧文学系

　　戏剧创作、电视剧创作

　　一试：文学常识(笔试)

　　二试：命题散文写作(笔试)

　　三试：口试

　　注：外埠考点只考一试，通过一试的考生到北京考点参加后续考试。后续考试时间遵照北京考点安排。

　　戏剧史论与批评

　　初试：文学常识(笔试)

　　复试：口试

　　注：外埠考点只考初试，通过初试的考生到北京考点参加复试。复试时间遵照北京考点安排。

　　音乐剧系

　　音乐剧表演

　　初试：声乐(自选歌曲一首)

　　形体(自选舞蹈一段)

　　复试：声乐(自选歌曲、视唱、模唱与主考教师测试相结合)

　　形体(自选舞蹈或体操、武术与主考教师测试相结合)

　　朗诵(自选作品与主考教师测试相结合)

　　表演(命题表演)

　　口试

　　注：1、复试自选歌曲需自带伴奏谱或伴奏带(盘)，不得自带伴奏人员。

　　2、外埠考点只考初试，通过初试的考生到北京考点参加复试。复试时间遵照北京考点安排。

　　京剧系

　　京剧表演

　　初试：唱念做打综合测试

　　复试：视唱练耳

　　剧目片段

　　角色创造(以戏曲念白和形体动作为主)

　　口试

　　注：外埠考点只考初试，通过初试的考生到北京考点参加复试。复试时间遵照北京考点安排。

　　京剧音乐伴奏

　　初试：京剧器乐演奏

　　复试：基本乐理(笔试)

　　视唱练耳

　　京剧器乐伴奏(配合演员)

　　口试

　　注：外埠考点只考初试，通过初试的考生到北京考点参加复试。复试时间遵照北京考点安排。

　　歌剧系

　　歌剧表演(西洋歌剧演唱)、歌剧表演(民族歌剧演唱)

　　初试：歌唱(一中一外两首歌曲，外国作品需用原文演唱。两首歌曲总时长不超过7分钟。)

　　复试：歌唱(一中一外两首歌曲，外国作品需用原文演唱，两首歌曲总时长不超过7分钟。两首歌曲均不能重复初试歌曲。)

　　视唱练耳

　　乐理

　　朗诵(自选诗歌、散文节选与主考教师测试相结合)

　　命题表演

　　注：1、以上所有歌唱考试中，如演唱咏叹调，需使用原调演唱;

　　2、外埠考点只考初试，通过初试的考生到北京考点参加复试。复试时间遵照北京考点安排。

　　戏剧管理系

　　演出制作

　　初试：命题散文写作(笔试)

　　复试：命题演讲

　　特长及艺术综合素质展示

　　口试

　　注：外埠考点只考初试，通过初试的考生到北京考点参加复试。复试时间遵照北京考点安排。

　　电影电视系

　　影视编导

　　一试：面试

　　二试：命题叙事散文写作(笔试)

　　三试：命题集体小品

　　视听段落读解

　　综合口试

　　影视制片

　　一试：命题演讲

　　二试：命题叙事散文写作(笔试)

　　三试：命题辩论

　　综合口试

　　注：报考电影电视系的考生，如有音乐、美术、文学特长，一试时可向主考老师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考点信息及考试时间

　　北京考点地址：

　　中央戏剧学院东城校区(北京市东城区东棉花胡同39号)

　　北京考点各专业方向考试时间：

　　(各专业方向具体时间，根据报名情况可能前后调整1-2天，具体以网报考生选择时间为准)

|  |  |  |  |
| --- | --- | --- | --- |
| 系别 | 招生专业方向 | 初（一）试时间 | 考试时间 |
| 表演系 | 话剧影视表演 | 2月17日 | 2月17日－2月27日 |
| 导演系 | 戏剧影视导演 | 2月19日 | 2月19日－3月1日 |
| 舞台美术系 | 舞台设计 | 2月22日上午、2月23日下午 | 2月22日－3月6日 |
| 舞台灯光 | 2月22日下午、2月23日上午 | 2月22日－3月6日 |
| 舞台化装 | 2月24日上午、2月25日上午 | 2月24日－3月6日 |
| 舞台服装 | 2月24日上午、2月25日下午 | 2月24日－3月6日 |
| 舞台技术 | 2月24日下午 | 2月24日－3月6日 |
| 戏剧文学系 | 戏剧创作 | 2月26日 | 2月26日－3月7日 |
| 电视剧创作 | 2月26日 | 2月26日－3月7日 |
| 戏剧史论与批评 | 2月26日 | 2月26日－3月4日 |
| 音乐剧系 | 音乐剧表演 | 2月21日 | 2月21日－2月27日 |
| 京剧系 | 京剧表演 | 2月27日 | 2月27日－3月2日 |
| 京剧音乐伴奏 | 2月27日 | 2月27日－3月2日 |
| 歌剧系 | 西洋歌剧演唱 | 3月3日 | 3月3日－3月6日 |
| 民族歌剧演唱 | 3月3日 | 3月3日－3月6日 |
| 戏剧管理系 | 演出制作 | 2月27日 | 2月27日－3月6日 |
| 电影电视系 | 影视编导 | 2月22日 | 2月22日－3月6日 |
| 影视制片 | 2月23日 | 2月23日－3月5日 |

　　另见：http://zhaosheng.zhongxi.cn/InfoDetail.aspx?IDX=73

　　外埠考点地址：

　　1)辽宁(沈阳)考点：

　　考试时间：2013.1.18—2013.1.20(根据报名人数调整结束时间)

　　考试地点：沈阳音乐学院南校区(沈阳市浑南新区文汇街18号)

　　2)江苏(南京)考点：

　　考试时间：2013.1.18—2013.1.20(根据报名人数调整结束时间)

　　考试地点：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122号)

　　3)四川(成都)考点：

　　考试时间：2013.1.18—2013.1.20(根据报名人数调整结束时间)

　　考试地点：四川省艺术职业学院(成都市新生路5号)

　　外埠考点只考初(一)试，2013年1月28日可登录我院本专科招生网查询外埠考点考试结果，通过初(一)试的考生，统一到北京参加复(二)试及三试。

　　三、关于报名

　　报考条件

　　1、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报名条件者均可报考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身体健康;

　　(4)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请按照考生所在省的相关要求，参加高考报名;

　　(5)现役军人经大军区政治部批准，开具注明“同意报考”介绍信方可报考。

　　2、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的应届毕业生;

　　(4)在上一年度参加全国统考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报考审核

　　进入各专业方向最后一试的考生，须参加审核。审核时，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艺术类考生(或高考)报名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专业考试准考证。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视为专业考试不合格。具体审核时间地点以北京考点通知为准。

　　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须于2013年1月3日至15日，持本人护照，高中以上毕业证原件、成绩单原件及经公证过的翻译件，汉语水平证书(HSK6级及以上，新HSK5级及以上)等报名材料到中央戏剧学院留学生楼104室办理审核手续，审核通过后，方可报考。

　　网上报名

　　2013年我院不组织现场确认及报名，报考中央戏剧学院的考生必须参加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时间：

　　2012年12月11日—12月22日，考生可登陆http://zhaosheng.zhongxi.cn进行注册，考生必须填写姓名、身份证号、高考报名号(14位报名号优先，其他位数报名号亦可)、报考考点及专业、长期有效手机号(建议使用中国移动号码);

　　2013年1月4日—2013年1月12日，选择外埠考点的考生登录，进行交费并确认信息及考试安排;

　　2013年1月21日—2013年2月5日，选择北京考点的考生登录，进行交费并确认信息及考试安排。

　　注：所有考生均须参加两次报名。上述日期内，每日22时至次日7时系统维护，网上报名与查询系统关闭，请谅解。

　　2、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前，请务必认真阅读《2013年中央戏剧学院本、专科招生简章》，查阅招生专业目录，了解报考信息以及关于网上报名的全部公告信息。不按公告要求报名，误填、错填报考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而导致不能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考生网上报名基本流程为：

　　注册—信息确认—交费—确定考试时间—打印准考证

　　注：确认信息后，不得修改考生信息;完成某专业方向的报名费支付后，不可以更改报考志愿。确定并提交所选考试时间后，不能修改及重新选择考试时间。

　　4、收费标准：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京发改〔2004〕2651号文件精神，初(一)试费(含报名费)每生100元，复(二)试费每生80元，三试费每生80元。

　　5、同一专业方向只可在一个考点参加一次考试，重复报考者，一经查出，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作废。

　　6、报考我院高职(专科)层次戏剧影视表演方向须以兼报的形式参加话剧影视表演方向的本科考试。

　　7、按教育部教学司〔2009〕34号文件规定，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和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两种形式。我院在省级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组织校考，考生所报专业属省级统考涉及的，考生须参加省级统考，省级统考未涉及到的专业，考生可直接参加校考。

　　四、关于录取

　　专业考试结果查询

　　考生可于2013年4月10日以后通过中央戏剧学院本专科招生网(http://zhaosheng.zhongxi.cn)查询专业考试结果，自行打印专业考试合格证。

　　文化课考试及志愿填报

　　我院将按录取名额的2～4倍发放《专业考试合格证》。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须参加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我院高职(专科)层次按分省分专业计划录取，编制2013年度高职(专科)分省分专业计划工作将在2013年4月进行。戏剧影视表演方向，合格生源与计划比原则上按照4∶1的比例安排，对个别专业测试合格生源不足的省份，相应招生计划设置为“0”，考生可以填报志愿，录取中若达到我院录取标准，再行调拨计划。

　　本科录取原­则

　　话剧影视表演、戏剧影视导演、舞台设计、舞台灯光、舞台化装、舞台技术、舞台服装、音乐剧表演、京剧表演、歌剧表演(西洋歌剧演唱、民族歌剧演唱)、影视编导、演出制作专业方向：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总分达到我院确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考试排名择优录取。

　　戏剧创作、电视剧创作、戏剧史论与批评专业方向：专业考试合格考生，高考总分达到我院确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总分和高考总分相加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影视制片专业方向：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总分达到我院确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分文理按文化课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高职(专科)录取原­则

　　所有高职(专科)层次专业考试合格考生，高考总分必须达到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划定的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

　　北京生源的考生，高职(专科)层次采用高会统招方式。高考统考科目：语文、数学(文/理)、外语，会考参考科目：历史、政治。录取时统考科目总分须达到北京市艺术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会考科目等级要求：C。

　　戏剧影视表演方向：专业考试合格考生，分省按照我院专业考试成绩排名择优录取。本科兼报高职(专科)但未被本科录取的本科专业考试合格考生，参加高职(专科)批次录取时，专业排名在专业考试合格的高职(专科)考生之前。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允许我院高职(专科)层次戏剧影视表演专业方向在省统考合格的基础上组织校考，故该方向未通过我院专业考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华侨、港澳地区、台湾省考生报考须知

　　华侨、港澳地区、台湾省考生报考我院，均须参加中央戏剧学院本专科专业考试，相关考试要求遵照当年招生简章。专业考试合格考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规定的时间，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生办公室、北京市高招办、厦门市高招办、香港考试局、澳门中国旅行社等地报名，参加统一文化课考试，简称“联招考试”。

　　未参加“联招考试”的台湾考生，根据教港澳台函〔2011〕18号文件规定，在台湾地区参加台湾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简称“学测”)。成绩达顶标级、前标级，专业考试合格即可录取。

　　在大陆举办的台商子弟(女)学校，其高中毕业生均要回台湾参加“学测”考试，鉴于办学条件不同，上述学校高中毕业生“学测”成绩达均标级，专业考试合格亦可录取。

　　五、关于入学

　　1、录取通知书须妥善保存，新生入学报到时，需同学生档案一并上交学院招生办公室。

　　2、2013级本科四年制及高职(专科)的学生，一、二年级在昌平校区学习，三、四年级在东城校区学习。本科五年制的学生，一、二、三年级在昌平校区学习，四、五年级在东城校区学习。

　　3、新生入学三个月内进行体检和报考条件复查。体检标准严格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教学[2003]3号文件。复查中如发现有伪造学历、考试作弊等舞弊行为者，不符合招生条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原地区或原单位。

　　4、因我院公共外语课只开设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入学后存在学习风险。

　　5、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在校期间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学习成绩较好，能正常完成学业;诚实守信;能提供符合银行要求的担保和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按相关政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年。毕业后一至两年内开始还款，六年内还清。

　　6、学生就业遵循“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原则，主要流向为各级文化艺术单位;各级电台、电视台;报社，杂志社等。

　　7、我院学生享受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金额为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金额为5000元。同时，我院设立中央戏剧学院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最高奖励金额为6000元。

　　中央戏剧学院各招生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招生办公室：64040702 招生监察办：84032573

　　表 演 系：64044652 导 演 系：64035488

　　舞台美术系：64045987 戏剧文学系：64042954

　　音 乐 剧系：64013687 京 剧 系：64012146

　　歌 剧 系：64064013 戏剧管理系：64047114

　　电影电视系：84038138 培 训 部：64041410

　　留学生工作办公室、港澳台工作办公室：64035626

　　东城校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棉花胡同39号(邮编：100710)

　　乘车路线：104、108路电车，758路、612路、113路，北兵马司站下车，13、60、623路汽车，118路电车南锣鼓巷站下车。

　　驾车路线：

　　1、北二环安定门桥往南，至交道口往南，第二个红绿灯，东棉花胡同右转。

　　2、平安大街宽街路口向西，南锣鼓巷右转。

　　昌平校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宏福中路4号。

　　学院网址：http://www.zhongxi.cn (网络实名：中央戏剧学院)

　　本专科招生网：http://zhaosheng.zhongxi.cn

　　注：北京地区电话区号为“010”。

　　中央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

　　二○一二年十二月